附件

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

报名条件及相关说明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工作满6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（见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，下同）大学专科学历，工作满7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，工作满4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。

（三）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4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。

（四）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，工作满2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。

（五）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；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。

（六）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，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。

二、报名条件说明

（一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范围

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包括：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、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、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年限的计算方式

工作年限、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条件的具体要求

学历、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、学位，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、电大开放教育、网络远程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、学位等。

三、免试条件

根据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第六条：符合《暂行规定》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，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，可免试《消防安全技术实务》科目，只参加《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》和《消防安全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

（一）2011年12月31日前，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；

1.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，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。

**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划分 | 专业名称（98版） | 旧专业名称（98年前） |
| 工学类相关专业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电子信息工程  通信工程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 电气技术（部分） 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 光源与照明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电子工程  应用电子技术  信息工程  广播电视工程  电子信息工程 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 电子与信息技术 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 通信工程  计算机通信  计算机及应用  计算机软件  软件工程 |
| 建筑学  城市规划  土木工程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| 建筑学  城市规划  城镇建设（部分） 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（部分）  矿井建设  建筑工程  城镇建设（部分）  交通土建工程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 涉外建筑工程  土木工程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城市燃气工程 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|
| 安全工程 | 矿山通风与安全  安全工程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 化学工程  化工工艺  工业分析  化学工程与工艺 |
| 管理学类相关专业 | 管理科学  工业工程  工程管理 | 管理科学  系统工程（部分）  工业工程  管理工程（部分） 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 国际工程管理 |

注：表中“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